

股份简称：九恒星

股份代码：430051

公告编号：2013-12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住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暨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住所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将原第五条“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国际大厦0915、12A15” 邮政编码：“10082”修改为：第五条“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一条2号北京骏马百特国际酒店写字楼5、6、7层” 邮政编码：“100190”。

公司在办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时，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对上述地址最终确认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一条2号5、6、7层”。

为此，公司第一大股东解洪波向董事会提请将《公司章程修正案》提交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为公司章程原第五条“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国际大厦0915、12A15” 邮政编码：“10082”修改为：第五条“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一条2号5、6、7层” 邮政编码：“100190”。

目前，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一条2号5、6、7层”。

二、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时间及地点

- 1、会议时间：2013年6月28日上午10：00。
- 2、会议地点：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一条2号6层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二) 会议内容：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1、议案内容为公司章程原第五条：“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0 号首钢国际大厦 0915、12A15 邮政编码：10082”修改为：“第五条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一条 2 号 5、6、7 层 邮政编码：100190”。

(三) 出席会议对象

凡2013年6月24日下午3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收市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件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件1）。

(四)、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方式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13年6月27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一条2号6层公司董秘办公室（100190）。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2、联系人：郭超群

3、联系方式：电话：010-82291220-601 传真：010-68364331-168

特此公告。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5日

附件：

###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提供营业执照登记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权证号（证券账户号）：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人股东填写此栏）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赞成、反对、弃权”的指示：

（1）对《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议题中所列\_\_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对《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议题中所列\_\_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对《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议题中所列\_\_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如果委托人（公司股东）对审议事项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